附 5

# 资金池业务函证案例

本案例旨在就资金池业务的银行函证实务做法提供参考示例。由于实务中的情况复杂多变，本案例并不能涵盖实务中的所有情况，注册会计师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需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出判断，而不应机械套用本案例。

一、背景信息

1．A 股上市公司 X 集团与某银行签有资金归集协议，约定自 20××年 1 月 1 日起对 X 集团合并范围内主体（包括 A 股上市公司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等）进行资金集中管理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（1）X 集团母公司X 开有资金归集主账户（账号 001），B 为X 集团省级子公司，开有资金归集二级账户（账号 020），C 为 X 集团市级分支机构，开有资金归集三级账户（账号 300）。

（2）按照协议约定采用每日定时归集方式，二级账户约定每日保留额度 10 万元，超过 10 万元的余额每天 17:00 时将自动归集到集团主账户，如果不足 10 万元，集团主账户下划为其补足差额；三级账户额度为零，每天余额上划到二级账户，再由二级账户上划到主账户。

（3）按照协议约定，网银和每月对账单的呈现方式均为以实际余额呈现。

（4）为简化起见，本案例不考虑资金池账户内部计息问题。

2.假定截至 20××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X 主账户 001 中实际余额 150 万元，子公司 B 二级账户实际余额为 10 万元，孙公司 C 三级账户余额为 0 元；截至 20××年 12 月 31 日，B 公司二级账户上划主账户资金余额为 50 万元（注：如果 B 二级账户与主账户在 20×× 年度内同时有上划和下拨交易，附表函证的是 X 公司与B 公司截至20××年 12 月 31 日的上下归集净差额，即 X 集团自 20××年 1 月 1 日开始进行资金归集，起始净额为 0，20××年内B 公司累计共上划资金 70 万元，同时母公司 X 下拨给 B 累计 20 万元，则在询证函附表中，“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”需通过函证确认的是截至 20××年 12 月 31 日 B 子公司应收母公司 X 净额 50 万元，而不是函证期间发生额 70 万元和 20 万元），同时 B 公司向C 分支机构下拨资金余额为 20 万元（注：假定C 分支机构该账户为不产生业务收入的费用支出账户，费用依靠 B 子公司负责下拨，账户如有余额则每日上划B 子公司，20××年内 B 公司累计下划资金 30 万元，其中 C 分支机构该账户共上划归还 10 万元，则询证函附表“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”需函证的是 20××年 12 月 31 日 B 公司应收C 分支机构净额 20 万元）。

上述信息以表格列示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母公司X | 子公司B | 分支机构 C | 说明 |
| 20××年 01 月 01 日 | - | - | - |  |
| 资金池-本期划出[用“（）”表示] | (200,000) | (1,000,000) | (100,000) |  |
| 资金池-本期划入 | 700,000 | 300,000 | 300,000 |  |
| 自有资金收支-增加/（减少） | 1,000,000 | 800,000 | (200,000) | 假定期初全部账户余额为零 |
| 20××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余额 | 1,500,000 | 100,000 | - |  |

3.假定 M1 会计师事务所受聘执行X 集团 20××年度集团审计，其中母公司X 由 M1 会计师事务所集团项目组亲自审计，M2 会计师事务所为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，基于集团审计目的对子公司 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C 实施审计的同时执行对子公司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C 的法定审计业务，M1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获取形成集团审计意见所需的审计证据，并对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行复核。

二、函证方式

（一）针对主账户：M1 会计师事务所对 X 集团母公司（即 X 公司）主账户 001 账户的资金归集信息进行函证。

1.银行存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户名称 | 银行账号 | 币种 | 利率 | 账户类型 | 账户余额 |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（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）账户 | 起始日期 | 终止日期 | 是否存 在冻结、担保或 其他使 用限制（如是， 请注明） | 备注 |
| X公司 | 001 | 人民币 | 活期 | 专用存款账户（资金归集主账户） | 1,500,000 | 是 | 20 ××年1 月1 日 | 无 | 否 | 按照资金 归集协议， 账户余额 以实际余 额方式呈现 |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（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）外，该公司并无在我行的其他存款。

 1.附表：资金归集（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）账户具体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金提供机构名称（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构） | 资金提供机构账号 | 资金使用机构名称（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金） | 资金使用机构账号 | 币种 | 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（拨出填列正数， 拨入填列负数） | 备注 |
| 1 | 子公司 B | 020 | 母公司 X | 001 | 人民币 | -500,000 | 无 |

（注：本案例假定 M1 会计师事务所利用 M2 会计师事务所的集团审计工作而不同时执行子公司 B 及其下属分支机构 C 的审计，因此M1 事务所对X 集团母公司（即 X 公司）主账户 001 账户函证时，附表中未选择进一步函证分支机构C 通过子公司B 归集至主账户的余额信息，如果 M1 会计师事务所同时执行X 集团各层级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审计，可以选择在上述主账户银行函证附表中一并函证各层级的归集信息）。

1. 针对二级账户：M2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B 公司法定审计和担任集团审计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，函证 B 公司的二级账户 020 账户的上下资金归集信息。

1.银行存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账户名称 | 银行账号 | 币种 | 利率 | 账户类型 | 账户余额 | 是否属于资金归集（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） 账户 | 起始日期 | 终止日期 | 是否存 在冻结、担保或 其他使 用限制（如是，请注明） | 备注 |
| B公司 | 020 | 人民币 | 活期 | 专用存款账户（资金归集二级账户） | 100,000 | 是 | 20××年 1月 1日 | 无 | 否 | 按照资金归集协 议，账户余额以实际余额方式呈现 |

除上述列示的银行存款（包括余额为零的存款账户）外，该公司并无在我行的其他存款。

1. 附表：资金归集（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）账户具体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资金提供机构名称****(即拨入资金的具体机****构)** | **资金提供机构账号** | **资金使用机构名称(即向该具体机构拨出资 金)** | **资金使用机构账号** | **币种** | **截至函证基准日拨入或拨出资金余额****(拨出填列正数， 拨入填列负数)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子公司B | 020 | 母公司 X | 001 | 人民币 | 500,000 | 无 |
| 2 | 子公司B | 020 | 分支机构C | 300 | 人民币 | 200,000 | 无 |

**（三）针对三级账户。**

M2 会计师事务所考虑到 C 分支机构的银行账户 300 实行零余额管理，自身为日常零星费用支出账户，日常费用支出由子公司 B 按照批准的预算进行下拨，余额归还子公司 B，其本身不涉及业务收入相关的资金流入，按照 B 公司管理要求也无法进行函证程序针对的其他相关业务（例如借款、担保等），其与二级账户之间的资金归集往来已经在B 公司二级账户进行了函证，因此评估其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——函证》第十二条“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”的条件，选择不再对 C 分支机构的 300 账户进行函证。